

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 8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公开工作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8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为各单位开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类别行政信息等 8 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权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从即日起组织好本单位 8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工作，按照数据归集标准，以接口推送、Excel 导入或在线填报等方式，及时全量报送至唐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 8 类行政管理信息常态化报送机制和 7 个工作日公示机制，8 类行政管理信息务必在产生之后七日内及时上传，县信用办将把各单位归集报送情况纳入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

